

股票代码：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：鹏起科技 鹏起 B 股 编号：临 2017—008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购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；

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照，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本次收购宝通天宇 51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,900 万元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9）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目标资产定价公允，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8 日